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916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基阜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93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黃品瑄